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沃特玛下属子公司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唐山市民沃天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及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公告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504.88 万元，具体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和金额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国家财政局	数字化车间认定项目	2018 年 10 月 17 日	60 万元（现金）	安徽省数字化车间补助	否	是	否
	安徽省舒城县财政局	工业强基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2018 年 10 月 18 日	408 万元（现金）	2018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第（二）类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否	是	否
唐山	唐山	2016-2017	2018 年	27 万	唐山市	是	是	否

市民沃天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第一批新能源汽车补贴收入	11月21日	元（现金）	2016年和2017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办法			
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定岗位补贴	2018年12月5日	9.88万元（现金）	湖北省开展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	是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补助的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468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36.88 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税前增加利润总额 448.88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述补助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